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长兴李家巷鲲鹏栏杆厂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李家巷鲲鹏栏杆厂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李家巷鲲鹏栏杆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【评】字22-03-12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李家巷鲲鹏栏杆厂成立于2013年1月23日，法定代表人胡国云，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，租用湖州欣杰森液压机床厂厂区内综合车间、办公楼、配电室、辅助楼、传达室及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。经营范围：金属栏杆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，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天然气（燃料）、二氧化碳（焊接）和氩气（焊接）属于危险化学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，第89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业机械零部件加工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年版）的临界值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组长	邵东卫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铁军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2年5月	